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9.10.1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0.01.2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9.08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2.23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2.20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14 102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9.2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  
103.10.0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  
103.10.06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10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  
105.03.14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  
105.03.28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觀光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培養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能力，爰依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第三條 符合前條所定年度入學之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尚應符合第五條所規定之「外語能力」及「專業實務技能」兩項門檻，始得畢業。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外語能力門檻」，專指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訂「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中之「英文畢業門檻」。

第五條 學生畢業前通過下表所列測驗標準之任何一項，且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通過者，為符合「英文畢業門檻」。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 分數
1	全民英檢初級 (GEPT)	初試、複試均通過
2	托福(TOEFL)	達390(含) (CBT90、IBT29 分以上)
3	多益(TOEIC)	達350(含)以上 / 新制 (225 分以上)
4	雅思(IELTS)	3.0級分(含)以上(聽、說、讀、寫)
5	劍橋英文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級完整通過(Paper 1-3)及以上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130 分(含)以上
7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TPAW)	初學級(A2)複試合格及以上
8	LCCIEB 職場英文 EFB	第一級(A2)以上
9	外語能力檢測 (FLPT)	105 分(含)或口試 S-1+以上
10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電腦或標準測驗ALTE Level 1 以上及口說與寫作
11	全球英檢	A2 以上(聽、讀)
12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G-TELP)	Level 4 (三項效標 75%以上)

第六條 學生入學前通過上述表列任一項測驗標準，且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通過者，視為符合「英文畢業門檻」。

第七條 學生畢業前，具備下表所列專業證照中之四項(含)以上，且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通過者，得符合「專業實務技能門檻」。

項次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備註
1	華語領隊及格證書	考選部	
2	華語導遊及格證書	考選部	
3	外語領隊及格證書	考選部	考取1張可抵2項
4	外語導遊及格證書	考選部	考取1張可抵2項
5	國民旅遊領團人員及格證書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6	丙級餐旅服務技術士以上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7	全球航空旅遊電腦訂位系統 Abacus	Abacus-先啟資訊	三項中僅得擇 1項認定
	全球航空旅遊電腦訂位系統 Amadeus	Amadeus-臺灣亞瑪迪斯	
	全球航空旅遊電腦訂位系統中國 航信TravelSky	TravelSky -中國民航信息 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8	會議展覽服務人員(初階以上)	經濟部國貿局	
9	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以上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0	JLPT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檢定測試 第5級(含)以上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國際 教育支援協會	專業實務技能門 檻-外語能力類
11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丙級以上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三項中僅得擇 1項認定
	中華民國電腦電腦技能基金會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Word、 TQCExcel、TQC Power Point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MOS(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微軟系統	微軟公司	
12	國際禮儀接待員	華夏訓評有限公司	
13	商業數據分析師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14	國際博奕產業服務資格認證	皇家布里斯本技術學院	

第八條 學生未符合第七條所定「專業實務技能門檻」，於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含)前，參加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所設置之特別輔導課程，並經評核通過者，視為符合「專業實務技能門檻」。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